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友善校園創意四格漫畫比賽活動計畫

一、活動目的：

透過生動筆繪及具想像力之「創意四格漫畫」表現，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推展友善校園（防範幫派滲入校園、防制霸凌、性別平等）、防制藥物濫用（反菸拒毒）、交通安全、反詐騙，以達維護生命安全、身心健康及知法守法，消弭校園犯罪之目的。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三、收件日期：

- (一)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 (二)請郵寄至 **324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桃園市平鎮高級中等學校-陳羿希小姐收』**。聯絡電話:03-4287288*323

四、比賽辦法：

(一)參賽資格：

設籍於桃園市之高中(職)、國中生(含應屆畢業生)。如冒用、偽造身分或不符參賽資格者，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

(二)競賽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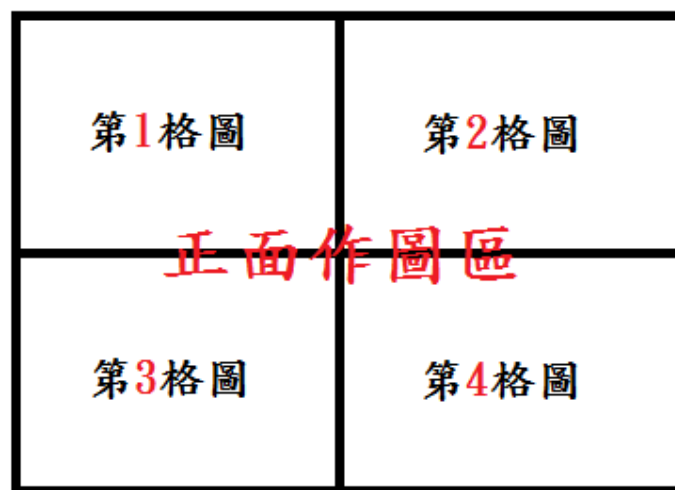
高中(職)組及國中組，每人以送 1 件作品參賽為限，若發現超過件數即喪失資格。

(三)競賽主題：

就友善校園（防範幫派滲入校園、防制霸凌、性別平等）、防制藥物濫用（反菸拒毒）、交通安全、反詐騙等宣導重點擇一為主題，且四格漫畫題目創意文字須契合主題。

(四)作品規格：

1. 以 4 開（52 公分×38 公分）規格呈現，橫向十字均分，由左至右，呈現四格漫畫格式(如下圖例所示)，不接受剪貼、立體作品。
2. 參賽作品須以傳統手繪(不得以數位媒體輸出)，並依上述四格圖序(第 1 格圖、第 2 格圖…)單幅四格繪圖，黑白、彩色不拘，文字呈現方式不拘，並平放裝入袋內（盡量維持平整）。
3. 其他：
 - (1) 禁止套用動漫人物，避免著作權爭議。
 - (2) 手繪作品正本以原稿繳交，不可複印原稿繳交。



(五)報名資料：

1. 作品(手稿)。
2. 報名表及創作理念(附件 1)。
3. 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附件 2)。
4. 切結書(附件 3)
5. 學生證影本或學生證明。

五、評審標準與作業：

由主辦單位依高中(職)組及國中組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分項目分列為：

1. 符合活動主題：40%。
2. 整體技術(繪圖技術)：30%。
3. 創意度：30%。

六、獎勵辦法：

(一)分為高中(職)組、國中組，各組獎項如下：

1. 第 1 名：每組 1 名，頒發禮券 5,000 元及獎牌乙座。
2. 第 2 名：每組 1 名，頒發禮券 3,000 元及獎牌乙座。
3. 第 3 名：每組 1 名，頒發禮券 2,000 元及獎牌乙座。
4. 佳作：每組 3 名，頒發禮券 1,000 元。

(二)得獎公布

得獎名單於 113 年 5 月底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網頁最新消息 (<https://www.cityinfo.com.tw/tyclo/index.php>) 公布，並通知領獎事宜。

七、頒獎相關事項：配合本市相關公開活動進行頒獎。

八、展覽：

本繪畫比賽前 3 名及佳作作品，配合教育局於各類宣導活動公開展覽或印製於宣導品宣導。

九、注意事項：

- (一)每位參賽者以 1 幅作品為限，且不得為共同創作；每位參賽者作品併同報名相關資料一併親送或郵寄至平鎮高中。
- (二)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之原始創作為限，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選，且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外，並追回其所領取之獎品及獎狀，該獎項不予遞補。
- (三)參選者須就其參選作品之一切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轉授權之第三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方法之利用，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參選者未滿 20 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於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共同簽章，法定代理人未共同簽章者不納入評選。參選者應擔保其參選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否則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出版及展示參選作品及參選者資料(含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就讀年級)。
- (五)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參選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不負賠償之責。
- (六)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並應依主辦單位通知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領獎文件後領取獎項，違者不予補發。領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得獎者資料不符時，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無證明文件或文件內容不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七)本活動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規則、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如有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執行本活動時，並有權取消、終止、延期或暫停本活動，由主辦單位隨時於官方網站更新，不須另行通知或取得參選者同意。
- (八)聯絡方式：
 - 1.(1) 承辦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楊玉如教官
 - (2) 電話:3322101*7459 E-MAIL: judy12328@ms.tyc.edu.tw
 - 2.(1) 協辦人：平鎮高級中等學校陳羿希小姐
 - (2) 電話: 4287288*323

附件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年友善校園創意四格漫畫比賽報名表

請將此表黏貼於作品後

創作學生姓名		參賽組別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學校名稱		學校電話	
作品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創 作 理 念 說 明			
繳交文件之檢核	☐ 作品 ☐ 著作權授權書 ☐ 報名表 ☐ 切結書 ☐ 學生證/學生證明		

附件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年友善校園創意四格漫畫比賽徵選作品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

作品名稱	
被授權人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備 註	1.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 授權人請填作者。
113年友善校園創意四格漫畫比賽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 _____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教育局得安排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不另致酬。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著作權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參賽者若未滿18歲，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 113 年友善校園
創意四格漫畫比賽，本人參賽作品絕對出自本人之作且參賽資格符合活動辦
法規範，若有資格不符者，(以下簡稱本活動)之相關規定，並保證無違反本
活動辦法之事，如有違反並經查證屬實者，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撤銷獎項並
追回原發給之獎金及獎狀，絕無異議。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參賽者未滿 18 歲，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